股票代碼: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u>頁</u> 次
	- 、封 面		1
_	_、目 錄		2
Ξ	三、聲 明 書		3
P.	1、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mathcal{F}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ナ	、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カ	一、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	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	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	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	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	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	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

董事長:吳嘉昭

調力

日 期: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 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二、存貨之評價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存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 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画開 製置 鹽間

會計師:

孩惠指点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請詳既與完全併財務報告附註)

a de la companya de l **會計主管: 江文楓**

S.		
	_	4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	\$ 463,398 1 -	1,519,793 4 1,326,874 3	573,053 1 320,274 1	1,698,413 4 1,924,211 5	221,201 1 65,955 -	2,522 - 1,818 -	1,173,973 3 1,269,581 3	166,799 - 208,945 -	5,819,152 14 5,117,658 12		956,316 3 1,269,581 3	1,179,447 3 1,202,111 3	1,644,691 4 1,750,534 4	62,643 - 63,903 -	3,843,097 10 4,286,129 10	9,662,249 24 9,403,787 22		6,461,655 16 6,461,655 15	21,399,780 53 21,916,582 51	4,488,449 11 4,488,449 11	379,765 1 672,510 2	(1,392,601) (4) 201,135 -	(580,576) (1) (379,765) (1)	30,756,472 76 33,360,566 78	S 40,418,721 100 42,764,353 100
B B B B B B B B B B	#A=+-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内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净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権道総計	负债及權益總計
	崖			2100	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320	2300			2540	2570	2640	2645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00		
王改集			%	33	2	15		ı	3	∞	7	6 2		36	,	7	-	38										<u>8</u>
御		105.12.31	金 額	14,174,871	900,299	6,200,831	42,447	99,507	1,400,000	3,362,238	215,819	26,396,012		15,462,253	7,240	842,316	56,532	16,368,341										42,764,353
南田	民國		%	30	2	15	ı	•	5	6	-	62		36	•	7	4	38										
		106.12.31	金額	\$ 11,998,473	903,549	5,931,341	50,788	96,508	2,180,000	3,772,111	227,910	25,160,680		14,406,626	4,826	805,137	41,452	15,258,041										\$ 40,418,72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4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00 1780 184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黄 產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180 1200 董事長:吳嘉昭

資產總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105年度
4000	\$\tab{\pi_1\}_\ \(\(\pi_1 \) \\ \\ \\ \\ \\ \\ \\ \\ \\ \\ \\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6,623,012 100 29,170,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七)	<u>26,930,047</u> <u>100</u> <u>29,768,636</u> <u>102</u>
	營業毛損	<u>(307,035)</u> <u>- (598,06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0,596 2 556,941 2
6200	管理費用	<u>1,019,657</u> <u>4</u> <u>1,189,3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500,253 </u>
6900	營業淨損	<u>(1,807,288)</u> <u>(6)</u> <u>(2,344,33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52,145 1 248,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316) (1) 1,344,455 5
7050	財務成本	(68,773) - (26,10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944)</u> <u>- 1,652,160</u> <u>6</u>
	稅前淨損	(1,955,232) (6) (692,172) (2)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 2,881 - 1,700 -</u>
	本期淨損	(1,958,113) (6) (693,87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304 - (189,1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1,632</u> <u>-</u> <u>(156,98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217) (1) (1,052,63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0 - (942,97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156 - 151,587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0,811)</u> <u>(1)</u> <u>(1,844,021)</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179) (1) (2,001,009)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_(2,087,292)(7)(2,694,88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3.03)(1.07)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 江文楓



(請**採取後配**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第 **三**

經理人: 湯安得

甲季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亞電路<mark>壓河 12年</mark> 由亞電路 民國一〇六年及十日五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36,701,613	(693,872)	(2,001,009)	(2,694,881)		(646,166)	33,360,566	(1,958,113)	(129,179)	(2,087,292)	1		(516,932)	130	30,756,472
		権	36			7			33			(2					30
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理(指)益		ı	(942,975)	(942,975)		•	299		3,250	3,250		r	,	•	3,54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520	•	(901,046)	(901,046)		-	(380,064)	t	(204,061)	(204,061)	,	t	1	•	(584,125)
r		未分配盈餘(存強補虧損)	1,784,409	(693,872)	(156,988)	(850,860)	(86,248)	(646,166)	201,135	(1,958,113)	71,632	(1,886,481)	(379.765)	672,510	,	•	(1,392,601)
	保留路除	特別盈餘公猪	672,510		ı	1	,	1	672,510	,	•	-	379.765	(672,510)	ı	•	379,765
	į	法定盈餘公益	4,402,201	1	,		86,248		4,488,449	•	•			•	1	1	4,488,449
	1	資本公緒	21,916,582	ı			1		21,916,582		1		,	1	(516,932)	130	21,399,780
		善通服 服 本	6,461,655		1		,	-	6,461,655				,		,	•	6,461,655
			69		J	I					j					J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超過五年未領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董事長:吳嘉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1,955,232)	(692,172)
調整項目:	Ψ	(1,755,252)	(0)2,1/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5,138	2,722,357
攤銷費用		2,414	2,41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492)	(3,727)
利息費用		68,773	26,108
利息收入		(123,829)	(90,899)
股利收入		-	(79,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85,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04	24,277
資產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95,245)	626,001
處分投資利益		-	(1,903,5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974	(135,9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2,037	1,102,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106	(173,1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73	(3,718)
存貨(增加)減少		(408,445)	270,7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05)	114,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171)	207,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53,384	(525,771)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31,665)	287,8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016)	46,069
净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39)	(15,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164	(207,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07)	461
調整項目合計		2,451,030	1,102,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此西 2 利 自		495,798	410,552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126,230	90,803
支付之利息		(90,027)	127,083
支付之所得稅		(80,927)	(22,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73) 527,228	(86,726) 519,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1,220	319,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0,000)	625,05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_	5,628,4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_	1,212,9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141)	(2,212,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273	13,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80	8,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u>	(2,409,788)	4,376,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93,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3,398	162,438
舉借長期借款		954,280	918,695
償還長期借款		(1,196,697)	(913,3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0)	15,660
舉借關聯企業借款		205,557	-
償還關聯企業借款		(45,679)	-
發放現金股利		(516,932)	(646,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33)	(955,7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505)	(79,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76,398)	3,859,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4,871	10,314,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8,473	14,174,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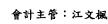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安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36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 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貨幣基金公允價值903,549千元,係採持有供交易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549千元及增加3,549千元。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 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 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 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對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對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於客戶之時點與控制權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 尹 曾 贺 叩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尚待理事會決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珊电合双左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登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 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 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 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 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	100 %	-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 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 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攤銷費用,呆帳回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35年

(2)機器設備 3~15年

(3)運輸設備 5~15年

(4) 什項設備 5~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 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 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 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 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 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 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 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 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 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 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 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 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 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 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 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 險,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31	105.12.31
現金	\$	65	34
銀行存款		530,173	1,529,43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	5,260,611	6,057,518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	3,887,042	4,015,102
約當現金一附買回債券		2,320,582	2,572,787
	\$ <u>1</u>	1,998,473	14,174,87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貨幣基金	\$ <u>903,549</u>	900,299
, <u> </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7,261	46,09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44,259	6,20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88	42,44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6,508	99,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0,000	1,400,000
減:備抵呆帳	(50,179)	(52,680)
	\$ <u>8,258,637</u>	7,742,78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個月以下	\$ 161,685	72,116
逾期1~3個月	20,360	9,614
逾期3~6個月	11,557	7
逾期6~12個月	3,119	-
逾期1年以上		29,216
	\$ <u>196,721</u>	110,953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 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	別評估	群組評估	
	<u> 2</u> 2	咸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52,680	52,680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	(2,492)	(2,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u>(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50,179	50,179
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455	56,455
認列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		-	(3,727)	(3,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680	52,68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依過往歷史經驗,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除了對於有外部證據顯示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外,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1,049,311	1,016,510
在製品	1,540,838	1,434,858
原料	915,532	659,088
物料	<u>266,430</u>	251,782
	\$ <u>3,772,111</u>	3,362,23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3,365千元及135,07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 存貨及年底存貨重新評價,分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0,277千元 及19,083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 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人/吸收 文 刘 71 x x 1	Ŕ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一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_	總計
成本:	<u></u>	座 及廷亲	47X、63 6X、7用	之	11 火 双 加	- 木九二任	- #60 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67,305	40,825,003	20,184	4,190,956	1,175,280	50,678,728
增 添		-	343,764	624	99,804	1,317,491	1,761,683
處分		-	(1,884,290)	-	(7,664)	-	(1,891,954)
重分類		86,805	1,733,406	(473)	47,037	(1,866,77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75)	(289,311)	(85)	(2,784)	(22,192)	(355,6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	4,512,835	40,728,572	20,250	4,327,349	603,804	50,192,81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9,020	40,598,464	15,874	4,067,062	2,649,298	51,259,718
增添		-	134,884	5,265	77,368	1,994,647	2,212,164
處 分		-	(950,761)	(146)	(9,316)	-	(960,223)
重分類		723,284	2,532,096	(432)	70,085	(3,325,0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84,999)	(1,489,680)	(377)	(14,243)	(143,632)	(1,832,9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s	4,467,305	40,825,003	20,184	4,190,956	1,175,280	50,678,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2,303	29,826,089	12,870	3,475,213	-	35,216,475
本年度折舊		178,310	2,243,552	1,001	112,275	-	2,535,138
減損損失迴轉		-	(90,335)	(17)	(4,893)	-	(95,245)
處 分		-	(1,732,856)	16	(2,537)	-	(1,735,377)
重分類		-	(7,508)	(473)	7,98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4,722)	(118,234)	(59)	(1,792)	<u> </u>	(134,8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s _	2,065,891	30,120,708	13,338	3,586,247		35,786,1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4,919	28,517,970	11,118	3,293,297	-	33,637,304
本年度折舊		166,437	2,398,615	2,395	154,910	-	2,722,357
減損損失認列及迴轉		-	579,518	(16)	46,499	-	626,001
處 分		-	(913,850)	(129)	(8,220)	-	(922,199)
重分類		-	842	(247)	(59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79,053)	(757,006)	(251)	(10,678)		(846,9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_	1,902,303	29,826,089	12,870	3,475,213		35,216,47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_	2,446,944	10,607,864	6,912	741,102	603,804	14,406,6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_	2,565,002	10,998,914	7,314	715,743	1,175,280	15,462,2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回升利益95,245千元,係出售已提列減損之機器設備所致;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26,001千元,因部分機器及什項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合併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

處分及報廢損益及利息資本化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0.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398	•
尚未使用額度	\$ 2,858,356	2,000,000
利率區間	4.35%	<u>-</u>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任	使用額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36%-2.28%	107	\$	-	\$	1,173,973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人民幣	4.75%	109		514,558		956,3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	1,173,973
合 計						\$_	956,316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尚未任	使用額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	1.36%-2.02%	107	\$	613,293		2,539,1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_	1,269,581
合 計						\$ _	1,269,581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6,121	2,359,8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1,430)	(609,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44,691	1,750,53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21,430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9,850	2,149,4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372	65,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109,332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損失		(88,378)	75,303
計畫支付之福利		(66,723)	(40,1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_	2,266,121	2,359,85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9,316	572,379
利息收入		7,929	8,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74)	(4,5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083	69,3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824)	(36,5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1,430	609,31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	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017	33,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426	23,399
	\$	53,443	57,272
	10	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6,205	49,515
推銷費用		1,367	1,411
管理費用		5,871	6,346
	\$	53,443	57,27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7,716)	(40,728)
本期認列	 71,632	(156,98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6,084)	(197,71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準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12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如下:

	<u>.</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假設調降 假設課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6,443	(100,885)	
未來薪資(變動1%)		(370,795)	449,4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書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 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8,601千元及188,3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 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55,091千元及297,263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also the case of the comp	10	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9	3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22	1,392
所得稅費用	\$	2,881	1,700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 用(利益)明細如下:

ナチハ 歩 ス 担 ソ ン 本 口 ・	1	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672	(32,15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56</u>)	(151,587)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u>	(1,955,232)	(692,1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765)	(194,7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376)	(35,957)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74,500	231,013	
核定差		2,522	1,818	
前期估計與申報差異			(426)	
所得稅費用	\$	2,881	1,7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39,954千元及627,106千元。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u> </u>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815,691	386,420	1,202,1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27	(22,771)	(22,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120)	(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_	<u>-</u>	815,918	363,529	1,179,447
民國105年1月1日	\$	-	815,503	533,224	1,348,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88	4,783	4,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151,587)	(151,5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	-	815,691	386,420	1,20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1,953	-	550,363	842,3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762)	-	(12,781)	(22,54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672)	-	-	(14,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u>-</u>		36	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_	267,519		537,618	805,137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6,394	-	538,796	805,1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6,596)	-	11,567	4,97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32,155			32,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291,953		<u>550,363</u>	842,316

3.本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業經國稅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稅明細資料如下: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 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 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_尚未扣	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	1,992,8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285,30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申報數)		1,565,7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合 計	\$	4,843,909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92,601)	201,135	
	\$ <u>(1,392,601)</u>	201,13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6,269	283,523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千元,皆保留115,48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 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1,149,093	21,666,025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253	123
	\$ <u>21,399,780</u>	21,916,5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依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516,932千元,按股東持股比利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 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 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 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 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	0.12.31	<u> 105.12.31</u>
其	他	ì	\$	379,765	672,5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轉回以前年度依公司章程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72,510千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就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79,765千元。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 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_	105年度			104年度		
	配用	r Ž		配 股		
	_ 率(元	<u>.) </u>	金額	_ <u>率(元)</u>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646,16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	外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備供出售		
			-兌換差額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064)	299	(379,765)	
换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桑差額		(204,061)	-	(204,0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50	3,2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4,125)	3,549	(580,57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0,982	943,274	1,464,2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桑差額		(901,046)	-	(901,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975)	(942,9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80,064)	299	(379,765)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9,912單位及1,588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89元及124.5元。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5.4元及116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為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2.2元(9,912單位)及111.1元(1,588單位)、70.0元(9,912單位)及107.5元(1,588單位)及67.6元(9,912單位)及103.8元(1,588單位)。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依員工認購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100.5元(1,588單位);其中民國九十八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給與對象皆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50%,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75%,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八年。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98年度第一次	99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證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89 %	39.77 %
無風險利率	1.0102 %	0.9584 %
預計存續期間	5.375 年	5.375 年
預估未來離職率	13.01 %	23.43 %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F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以千單位表達)	約價格(元)	數_量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74.17	5,778	76.81	5,991		
本期喪失數量	68.09	(4,800)	76.81	(21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50	978	74.17	5,778		
12月31日可行使數量	100.50	978	74.17	5,77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12.31		
	流通	在外之認股選	擇權	目前可行	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可行使	
<u>之 範 圍</u> \$ <u>100.5</u>	<u>之數量</u> 	<u></u>	<u> </u>	<u>之數量</u> 978	<u> 行使價格(元)</u> 100.5
			107.10.21		•
			105.12.31		
		在外之認股選		目前可行	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在外之認股選 預期剩餘			使認股選擇權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數量	預期剩餘	擇權	可行使 之數量	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擇權	可行使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06年度</u> \$ <u>(1,958,113</u>)	<u>105年度</u> <u>(693,872</u>)
		單位:千股
* 17 ng 1 14t To 16 14 17 14 17 14 11 ng dal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46,166</u>	646,16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03)</u>	(1.07)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十三)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 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係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相關資 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250	504,99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447,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250	(942,975)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3,829	90,899
股利收入		-	79,250
呆帳回升利益		2,492	3,727
政府補助收入		69,783	14,618
其他		56,041	59,768
	\$	252,145	248,26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650,593)	(231,820)
處分投資利益		-	1,903,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304)	(24,277)
處分材料、廢料收益		279,166	336,485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95,245	(626,001)
其他		(1,830)	(13,459)
	\$	(331,316)	1,344,45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82,315	56,363
減:利息資本化		(13,542)	(30,255)
	\$	68,773	26,1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200	0%~2.2840%	1.4366%-2.0200%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910,705千元及6,200,83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约	6個月				
		長面金額	<u>現金流量</u>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463,398	467,872	467,872	-	-	-	-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2,130,289	2,255,688	1,183,210	-	-	1,072,47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2,846	2,092,846	2,092,8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_	1,919,614	1,920,955	1,920,955				
	s _	6,606,147	6,737,361	5,664,883			1,072,478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2,539,162	2,608,160	652,040	652,040	1,304,08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47,148	1,647,148	1,647,1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_	1,990,166	1,990,166	1,990,166				
	\$ =	6,176,476	6,245,474	4,289,354	652,040	1,304,08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9,373	29.8480	5,950,890
歐 元	46	35.6081	1,647
日 幣	2,734	0.2641	722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1,130	29.8480	1,526,139
日 幣	616,138	0.2641	162,722
人民幣	2	4.5679	9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77,488	32.2790	12,184,946
歐 元	19	33.8460	652
日 幣	123	0.2768	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698	32.2790	3,121,323
歐 元	133	33.8460	4,508
日 幣	187,298	0.2768	51,844
人民幣	1,551	4.6531	7,21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248千元及90,6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利率的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089千元及573千元,主 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مسلم سال	***		.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帳面金額</u>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貨幣基金	\$ 903,549	903,549			903,549
放款及應收款				<u> </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8,4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82,12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76,508				_
合 計	\$ <u>20,257,1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39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2,8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19,6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30,289				
合 計	\$ <u>6,606,147</u>				
	105.12.31				
				.價值	
觜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_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貨幣基金	\$ 900,299	900,299	_	_	900,299
放款及應收款	<u> </u>				200,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4,871	_	_	_	_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243,2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99,507				
合 計	\$ 21,917,656				**
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47,1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90,1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39,162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 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 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 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 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 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交易 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並無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之情事。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 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 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 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惟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銷貨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之客戶收入分別約佔29.05%及30.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

(2)財務金融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含信用狀借款)為3,372,91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 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 台幣、美元、港幣、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 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 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 本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因此合 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同時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 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合併財務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 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831	140,938
其他關係人-其他	 2,749	3,348
	\$ 217,580	144,286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福懋科技股份	\$	50,577	42,166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其他		211	281
		\$_	50,788	42,447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係以成本加成利益為報價基準。其收款 期限一般為月結七十天前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 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3.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957,318	1,017,029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224,629	1,998,136
其他關係人-其他	 206,967	212,312
	\$ 3,388,914	3,227,47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母公司	\$	102,821	82,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			
	料(昆山)有限公司		445,585	219,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一其他	_	24,647	18,347
		\$	573,053	320,27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	帳列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000
其他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關係人—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180,000	-
其他關係人-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0
	\$	2,180,000	1,400,000

6.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金額如下:

帳	列其他應付款	以項一關係人
10	06.12.31	105.12.31
<u>\$</u>	159,878	_

其他關係人一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不動產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93,272千元及196,523千元。

8.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向關聯企業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509,901千元及674,7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61,323千元及65,955千元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106年度
\$
11,025105年度
18,26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保稅保證106.12.31
\$
25,000105.12.31
31,500106.12.31
進口保證105.12.31
\$
22,27522,275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等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出具 承諾函,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督促並確保如期還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薪資費用	5,405,383	445,554	5,850,937	6,354,012	563,489	6,917,501
勞健保費用	479,887	46,506	526,393	525,069	53,979	579,048
退休金費用	448,519	38,616	487,135	493,623	49,279	542,9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4,062	15,563	249,625	263,868	19,994	283,862
折舊費用	2,528,175	6,963	2,535,138	2,713,621	8,736	2,722,357
攤銷費用	2,414	-	2,414	2,413	-	2,4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董事會決議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 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保	20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最高金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期末餘額	區間	性質 (註一)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註二)	12,302,589 (註三)
0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408% ~1.409%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註二)	12,302,589 (註三)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380,000	3,000,000	1,000,000	1.408% ~1.4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註二)	12,302,589
0	本公司	麥寮汽電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12,302,589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 為關	董事會決議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 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份	· #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係人	最高金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期末餘額	區間	性質 (註一)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總限額
0	本公司	麥寮港口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00,000	(:	-	1.408% ~1.4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註二)	12,302,589
0	1	南亞科技(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00	-	-	1.408% ~1.409%	2	-	營運週轉	-	. <u></u>	-	6,151,294	12,302,589
0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12,302,589
0	本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0,000	180,000	180,000	1.408%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1,294 (註二)	12,302,589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 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331	903,549	-	903,549	-	
	基金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交易情形				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68,955	5.72%	月結30天	-	-	(62,328)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427,454	55.44%	月結30天	-	-	(988,752)	(61.68)%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 公司董事長	(銷貨)	(130,824)	(0.61)%	月結70天	-	-	11,398	0.23%	-
南電(昆 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2,224,629	26.64%	月結60天	-	-	(445,585)	(29.76)%	-

註: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 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華亞汽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0,000	註	-		-	-
本公司	台朔重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000,000	註	-		-	-
本公司	臺塑汽車貨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80,000	註	-		-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752	8.99	-		988,752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427,454	月結30天	31.65 %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8,752	月結30天	2.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 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責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资公司	本期認列之	\Box
名籍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资情形	本期损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5,020,900	5,020,900	1,223,820,000	100.00 %	10,470,833	100.00 %	(168,147)	(168,147)	註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户推廣	3,479	3,479	1,000,000	100.00 %	12,298	100.00 %	1,336	1,336	註

註: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 1				1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	5,017,721	(註一)	5,017,721	-	1	5,017,721	(168,254)	100.00 %	100.00 %	(168,254)	10,457,804	-
		製銷		, ,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17,721	5,017,721	18,453,883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 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 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合 計

		<u> </u>	106年度		
收入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_合 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07,619	_	5,115,393	-	26,623,012
部門間收入	19,423	28,563	8,427,454	(8,475,440)	-
收入總計	\$ 21,527,042	28,563	13,542,847		26,623,012
利息費用	\$ 1,010	-	67,763	<u>-</u>	68,773
折舊與攤銷	\$ <u>1,184,495</u>	34	1,377,293	(24,270)	2,537,55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955,591)</u>	1,695	(168,147)	166,811	(1,955,2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36,517,834</u>	12,297	15,487,376	(11,598,786)	40,418,72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761,362		4,919,368	(1,018,481)	9,662,249
			105年度		
收入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44,232	-	3,826,338	-	29,170,570
部門間收入	38,439	28,724	9,397,072	(9,464,235)	
收入總計	\$ 25,382,671	28,724	13,223,410	(9,464,235)	29,170,570
利息費用	\$ <u>958</u>	-	25,150	_	26,108
折舊與攤銷	\$ 1,474,798	19	1,272,314	(22,361)	2,724,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u>85,551</u>		-	_	85,5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696,653</u>)	1,415	(450,097)	453,163	<u>(692,17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 <u>39,481,041</u>	11,881	15,111,399	(11,839,968)	42,764,35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6,120,475</u>		4,171,947	(888,635)	9,403,787
上)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	5 收入資訊如下	₹: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	度1	05年度
電路板			\$ 25,87	74,349	28,558,084
其 他			74	<u> 18,663</u>	612,486

\$<u>26,623,012</u> <u>29,170,57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9,564,096	11,017,101
美國		891,673	953,874
大 陸		10,437,951	10,062,931
其他國家		5,729,292	7,136,664
	\$	26,623,012	<u>29,170,570</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416,966	5,019,726
美國		206	161
大 陸		10,035,732	10,506,138
合 計	\$	14,452,904	15,526,025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客戶	\$ <u>227,553</u>	2,286,284
乙客戶	\$ 4,205,037	5,260,796
丙客戶	\$ 3,529,947	3,677,22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485

(1) 陳秀蘭 員 姓 名:

(2) 寇惠植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號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96804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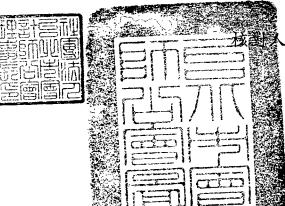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度(自民國一○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香醉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透惠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16 月

日